

《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折不扣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美丽江苏建设为总牵引，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二、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坚持第一轮、第二轮和第三轮督察整改一体推进，巩固前两轮督察整改成效，推动第三轮督察整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从整改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转变，以建立长效机制推进标本兼治。完善督

察转办信访事项的交办、核查、督办、销号工作机制，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到2027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达到国家目标并力争更优，地表水、近岸海水优良比例分别达到92%左右、70%左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三）美丽江苏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调整优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到2030年，绿色发展活力显著增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美丽江苏基本建成。

三、主要措施

（一）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快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环境准入先进性评价，切实把好产业布局、项目建设准入关，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化“1650”产业体系建设，把握“两重”“两新”政策机遇，推动化工、钢铁等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控制非电行业用煤，提高煤炭清洁集约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安全有序发展核电，

提升天然气利用规模,持续做好碳强度下降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跟踪和预测预警工作,不断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能力,按规定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零碳园区。加快“水运江苏”建设,推动大宗货物、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水路和铁路为主,大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

(二)持之以恒推进长江大保护、太湖综合治理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抓实抓好长江大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高效保护利用水资源和岸线资源,严禁非法侵占长江岸线,持续恢复长江岸线生态功能。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评估,确保长江干流稳定保持Ⅱ类水质。落实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坚持“湖岸同治、流域共治”的系统观念,强化湖体清淤、蓝藻拦截、生态修复等工程性措施。实施主要入湖河流“一河一策”,统筹推进产业升级、涉磷企业整治、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上游洮溇片区控源治污、生态清淤、畅流活水等工程,打造清水入湖“前置库”,从源头上降低入湖污染负荷。加快构建太湖陆域沿岸拦截圈、水域湖滨消纳圈,因地制宜开展太湖湖体水生植被生境修复,巩固提升太湖治理成效。进一步完善引江济太和调水出湖的协调机制,保持太湖合理生态水位。扎实推进《江苏省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落实,实施主要入海河流“一河一策”,全面削减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实施

“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建立健全海洋垃圾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试点一体化推进盐城市全域美丽海湾建设。

（三）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企业和燃煤锅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铸造行业深度治理，培育一批重点行业绩效A级或引领性企业，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努力实现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持控源减排和生态扩容，完善“江河湖海”生态环境治理格局，深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完善入河入海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治理成效。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溯源排查，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有效防范返黑返臭。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管护，确保饮用水安全。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开展沿江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加快完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体系，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健全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机制和跨区域联动协作机制，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刚性约束，严格负面清单管理，常态化开展“绿盾”

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全面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江苏省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要求，严格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管控，排查整治滨河生态空间违规占用行为。开展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协同推进沿线重点河湖生态修复及治污工程，推动大运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颁布实施《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全面完成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持续更新生物物种清单，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扎实推进国家和省“山水工程”、矿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深入推进“生态岛”试验区、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持续提升区域生态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五）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构建与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一体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等“美丽系列”建设工作。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的基础上，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在生态容量、空间资源等方面探索“总量控制、动态调整，阶段评估、终身负责”的治理机制。加快提升环境基础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工程，逐年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强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研究和技术攻关，促进科研成果向治污攻坚举

措转化。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安全“强基提能”三年行动，深化拓展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严格督察执法，压紧压实政府、部门、企业各方责任，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提升行业规范性。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汇报。各地党委和政府、省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高效整改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同志加强研究部署、协调督办，严格标准、注重质效，确保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调度和帮扶指导，精准科学依法推进整改，严格验收销号，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督察督办，对整改推进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推动整改落地见效。

（三）强化投入保障。督察整改涉及的重点工程项目，符合中央和省专项资金支持范畴的给予支持。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绿色金融政策，省有关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研究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利率差异，

完善“环保贷”“环基贷”“环保担”政策体系，升级江苏省绿色金融项目库平台，稳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加强对民营企业支持，实时向合作银行推送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清单、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清单，鼓励合作银行靠前服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督察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大力宣传整改成效、经验做法，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满意度，营造浓厚整改氛围，凝聚强大整改合力。

附件：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三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江苏省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大，资源承载能力有限，正在以更好质量的生态环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有偏差，推动绿色发展的主动性、创造性不强，力度还不均衡，仍存在不顾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铺摊子、上项目的苗头。

整改实施主体：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省有关部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验收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目标：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夯实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生态根基，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

制度，纳入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及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始终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高标准建设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生态环境厅基地和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持续开展党校培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暨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坚持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深入实施《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进一步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江苏落地生根。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大力度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更深层次改革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不断建立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体系，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健全省级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省级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督促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

（四）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新一轮部省共建合作，实施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和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改革，强化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坚持把美丽江苏建设摆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突出位置，构建“1+N”美丽江苏建设行动体系，努力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二、“两高”项目产能置换不规范。江苏省产业结构偏重，全省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上工业能耗比重近八成。国家明确规定，连续停产2年以上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不得用于置换，因规划调整迁建的情况除外。南方水泥熟料生产线早在2017年就已停产，相关生产线仍违规用于新建水泥熟料项目产能置换。金墅水泥60万吨产能指标等量置换给南方恒来水泥新建熟料项目，不符合减量置换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常州、无锡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水泥产能置换要求，完成产能置换不规范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南方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不再用于任何项目的产能置换来源。常州市完成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增补替换。

（二）撤销南方恒来水泥75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方案。新的产能置换方案未落实前，该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严格落实国家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和产能管理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对2020年以来公告的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回头看”。

三、宿迁市苏华达新材料公司以电子玻璃生产线名义报批，规避产能审查，实际建成一条浮法平板玻璃生产线，未开展产能置换，违规新增产能400吨/天，相关部门日常监管不力，项目持续违规生产。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宿迁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目标：完成苏华达新材料公司400吨/天玻璃生产线问题整改，严格平板玻璃生产线底单管理。

整改时限：2026年9月底。

整改措施：

（一）宿迁市2025年3月底前完成苏华达新材料公司400吨/天玻璃生产线问题整改。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省平板玻璃生产线再排查、再梳理，严格平板玻璃生产线底单管理。严格

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加强政策宣贯和解读，强化行业日常监管，确保平板玻璃企业产能合法合规。2026年9月底前，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完成对“十四五”以来高耗能项目能耗要求落实情况排查整治。

四、大运河沿线违规建设时有发生。国家明确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在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违规开发。扬州江都区泥涂渔乐园违规占地修建游乐设施等。宿迁市泗洪县违规占地开发建设游乐园项目，宿城区财茂科工贸城公司违规倾倒建筑渣土。苏州市吴江区长湖申线航道整治工程排泥场侵占滨河生态空间，排泥场内还被倾倒建筑垃圾。2019年以来，镇江相关部门组织运河疏浚工程时，租用沿岸村庄土地排泥，堆填淤泥及土方。

整改实施主体：省自然资源厅，扬州、宿迁、苏州、镇江市党委和政府，无锡、徐州、常州、淮安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完成大运河沿线违规建设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扬州市对违规占用土地修建游乐设施问题依法依规完

成整改。

(二)宿迁市对泗洪哈哈乐园现有游乐设施分类处置,2026年3月底前处置到位。依法依规处置财茂科工贸城公司倾倒建筑渣土问题,对建筑渣土进行清理,恢复侵占地块原状。对财茂科工贸城公司违规倾倒建筑渣土行为开展调查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发现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三)苏州市全面清理长湖申线航道整治工程排泥场内被倾倒的建筑垃圾,加装技防设施,强化日常巡查,落实长效管理。制定滨河生态空间修复方案,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修复。

(四)镇江市对违规设置疏浚工程排泥场等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对排泥场淤泥开展检测,完成检测分析报告编制和评审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加强大运河航道疏浚工程管理,规范淤泥堆场设置,依法依规处置淤泥并加强施工现场监管。

(五)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大运河沿线城市滨河生态空间违规建设问题开展排查,沿线城市对违规建设项目,违规倾倒渣土、垃圾以及堆填淤泥等问题依法依规落实整改;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加强大运河生态空间监管力度。

五、无锡市新吴区1家企业2021年未经许可违规新增1个码头泊位,部分固化建筑泥浆露天堆存。无锡、常州等市8家企业码头,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长期违法从事经营活动。

整改实施主体：无锡、常州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严格落实《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分类整治到位。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无锡市对4家企业码头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2025年12月底前完成4家企业码头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清运新吴区企业场地内露天堆存的固化建筑泥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二）常州市对5家企业码头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对5家企业码头开展论证，2026年9月底前依法完成5家企业码头违法违规问题整改。

（三）深入开展沿线港口码头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查处码头违法行为，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六、建筑垃圾管理问题依然突出。固废法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截至督察时，无锡和泰州两市还未依法出台相关规划。南京市1876个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有524个未依法编制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无锡、泰州、南京市党委和政府，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宿迁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依法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强化建筑垃圾管理，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备案要求。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无锡市依法编制无锡市区、江阴市、宜兴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垃圾信息系统，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收集运输及终端处置纳入一体化监管平台。

（二）泰州市在靖江、泰兴、兴化现有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的基础上，制定《泰州市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并组织实施。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三）南京市2025年6月底前完成524个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编制备案。建立建设工程项目库，2025年起所有新增建设项目入库并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落实全量备案。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推进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制定工作，并对规划执行落实情况强化监督。各地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严格落实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备案要求。

七、部门监管协同不力。南京宝皖市政基础工程公司等渣土运输企业，通过虚假材料以运输沙料等名义取得非渣土运输报备手续，但实际违规转运渣土至非法消纳点合计约14.7万立方米。督察发现，部门之间缺乏沟通联动，违规行为一直未得到制止。

整改实施主体：南京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非法消纳点渣土清理，依法查处渣土非法倾倒行为，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完善协同管理制度。

整改时限：2026年9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南京宝皖市政基础工程公司通过虚假材料取得非渣土运输报备手续、违规运输渣土行为立案调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2025年9月底前完成江宁区麒麟街道靶场路26号地块非法消纳点违规堆放的渣土清理。

（三）制定建筑垃圾“一件事”全链条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管理机制，渣土车运输行为一律纳入建筑垃圾管理要求核准处置。强化渣土运输信息化管理，对渣土车申领禁区通行证上路行驶的，全量纳入智慧工地平台管理。进一步优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协同联动机制，提升部门联合监管、市区协同治理、板块紧密协作的效能，通过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

交、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到位。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置能力达590万吨/年，2023年实际处置量较低，设施设备闲置，与此同时，南京市部分区域可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现象仍然普遍。盐城市丰亨再生资源公司将建筑垃圾等堆存填埋在厂区，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无锡宜兴市城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超量收纳，场地未做防渗。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南京、盐城、无锡市党委和政府，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扬州、镇江、泰州、宿迁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到2027年全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整改时限：2028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南京市开展建筑垃圾产生情况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动态评估，优化设施布局，形成与建筑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处置能力。2025年12月底前，2家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通过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等方式，提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适应装修垃圾处理要求。2026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模式，压实“产、贮、运、转、消”各方责任，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管理要

求，规范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的管理。依托网格化巡查、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大重点区域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和填埋的监管力度。

（二）盐城市组织对丰亨厂区堆存填埋场地进行勘查和取样，制定建筑垃圾清挖方案和渗滤液处置方案。2025年6月底前完成堆存填埋建筑垃圾的清挖贮存和渗滤液的处置工作，并对场地进行复绿。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制定整改方案，2025年12月底前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依法依规处置建筑垃圾。

（三）无锡市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招标和临时用地调整等前期工作。2026年启动临时消纳场填埋的建筑垃圾开挖和分类处置工作，2027年12月底前完成。2028年6月底前完成临时消纳场地及周边环境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工作，根据调查情况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开发利用前土壤和地下水符合用地要求。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本地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用好国家“两新”政策，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优化和建设改造。

九、违规倾倒和处置较为突出。常州市武进区戴家村被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南通水务集团违规将工程渣土堆存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侵占江滩。苏州市吴中区以实施复垦名义，在太湖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地块上，堆放工程渣土，场地内混杂

大量砖瓦碎石。南通如皋市砖桥建材经营部违法堆放工程渣土和机制泥沙。

整改实施主体：常州、南通、苏州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配合。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规范处置违规倾倒堆存的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修复区域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27年3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常州市完成戴家村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将疑似工业固废及周边吸收渗水土壤依法依规应急处置。2025年6月底前加装围挡，纳入未利用地块日常管理。深入排查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二）南通市全面清理违规堆放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渣土，完成清理后的江滩复绿。加强工程渣土规范管理，逐步消纳清理如皋市砖桥建材经营部违法堆放的工程渣土和机制泥沙。

（三）苏州市根据工程渣土溯源和检测结果，2025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地力提升和恢复耕种方案，持续提升地力水平，开展耕地地块质量评估，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耕作层砖瓦碎石清理、土地平整、开挖沟渠、土壤培肥、农作物种植。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与管理，强化工程渣土消纳管理，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审机制，

严防违规处置问题发生。

十、少数环境问题整改还不够有力。第二轮督察期间，群众反映扬州仪征市有混凝土企业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生产。2022年4月，当地水利部门对企业下发限期补办涉河建设行政审批手续通知，但没有持续跟进，企业也一直未办理相关手续。2024年5月，水利部门又要求企业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但督察发现，企业2024年8月还在生产。群众还反映仪征市江堤内堆存大量砂石、林地被毁问题，地方在2023年8月上报完成整改，但督察发现，现场依然堆存大量砂石，林地植被也未恢复。

整改实施主体：扬州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林业局配合。

整改目标：扬州市完成天云建材、天业混凝土和天祥混凝土3家企业问题整改并复绿；清除仪征市江堤内堆存的砂石，恢复林地植被。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扬州市依法查处毁坏林地行为。完成天云、天业、天祥3家企业问题整改以及复绿工作，加强对复绿地块的日常巡查管控。完成江堤内堆存砂石清除以及林地植被恢复。落实属地管护责任，加强长效管理。常态化开展长江岸线巡查管理和执法监管，严防违法占用长江岸线、非法侵占林地和公益林等问题发生。

十一、长江干流仍存在违规建设问题。2019年国家即明确禁

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江苏省也出台了有关实施细则管控条款。督察发现，苏州市、泰州市违规在干流一公里范围内备案新建扩建6个化工项目。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苏州、泰州市党委和政府，南京、无锡、常州、南通、扬州、镇江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配合。

整改目标：严格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完成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 泰州市2025年12月底前完成1个违规改扩建化工项目问题整改。

(二) 2027年12月底前，苏州、泰州市严格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要求依法依规完成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5个化工项目问题整改。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沿江城市对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化工项目开展排查，按照负面清单指南要求和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开展分类整治，

消除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严格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整改到位。

十二、扬州市5家企业均建于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大量构筑物 and 设施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违法占用长江干流岸线，至今未完成清理整治。甚至在2018年国家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后，上述企业还继续违法建设构筑物和设施。截至督察进驻，5家企业仍有大量涉水违建构筑物和设施。此外，南京市和南通市均有多个位于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规项目没有按规定整改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扬州、南京、南通市党委和政府，省水利厅。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长江干流岸线违法违规项目整治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形成长江岸线严管严控格局。

整改时限：2029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扬州市按序时完成长江干流岸线5家企业违法违规项目问题整改。

（二）南京市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长江干流岸线4个违法违规项目问题整改；2027年12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剩余1个项目问题整改。

（三）南通市完成长江干流岸线6个违法违规项目问题整改。

（四）省水利厅组织开展长江岸线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

“回头看”，督促地方对排查问题限期处置到位，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指导沿江各市加大长江岸线日常巡查，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进一步完善长江岸线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强化水行政执法力度，推动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有效处置。

十三、通江河道治污不到位。泰州靖江市城区主要河道均为通江河道，靖江市老十圩港所在片区于2021年完成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但督察发现，老十圩港上游区域仍存在1.1公里管网空白区，337户小散乱排水户和36个小区至今未完成整治，2024年8月，老十圩港出现大面积蓝藻；公园北侧河片区要求2024年完成达标区建设，但工作推进缓慢，截至目前，432户小散乱排水户仅完成整治118户，57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仅完成29个，部分污水仍直排入河。

整改实施主体：泰州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靖江市老十圩港和公园北侧河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

整改时限：2027年3月底。

整改措施：

2025年9月底前完成靖江市老十圩港片区1.1公里管网空白区污水主管网建设、337户小散乱排水户整治和36个小区（组团）雨污分流改造，常态化开展老十圩港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排

查整治；完成靖江市公园北侧河片区内314户小散乱排水户整治和28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十四、扬州市江都区殷桥港河面漂浮大量垃圾油污。常州市新北区有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截污井污水溢流。

整改实施主体：扬州、常州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扬州市完成殷桥港问题整治。常州市完成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整改，消除截污井污水溢流。

整改时限：2026年9月底。

整改措施：

（一）扬州市对殷桥港河道两侧芦苇等枯萎水生植物、附着物及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实施殷桥港水域疏浚工程。完成殷桥港沿线各类排口排查整治，开展水域生态治理，增强河道自净能力；完成殷桥港水域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对河道水质跟踪监测，建立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对市域内其他通江河道同步开展排查整治。

（二）常州市立即恢复建新河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运行维护，完善设备运行台账。2025年9月底前新建截流泵站，收集截污井内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主管网。2025年12月底前组织对盛业路建新河桥下截污井污水来源开展溯源排查并完成整改。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排查摸

底，建立问题清单，制定分类改造方案并限期整改到位，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十五、湖泊水系环境治理还有弱项。溇湖为太湖前置湖，周边水环境治理还不到位，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长丰桥多处生活污水直排。2021年9月寨桥基地水产养殖净塘口被纳入污染治理清单，但至今未配套尾水污染治理设施。武宜运河是入溇湖的主要河流，其周边分布约110亩草皮种植田，种植退水直排入河。

整改实施主体：常州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整改目标：消除湟里河湟里镇长丰桥污水直排；完成寨桥基地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完成武宜运河两侧草皮种植田问题整改，并落实好农田尾水生态化治理要求。

整改时限：2027年3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武进区湟里镇长丰桥两侧、湟里河沿线排口开展溯源排查，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排口整改、管网整治修复、“一河一策”专项治理等工作。

（二）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寨桥基地武进区域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三）2025年10月底前调查确定武宜运河两侧的草皮种植田整改恢复范围，全面停止草皮种植行为，2026年6月底前完成整

治，并同步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对溇湖周边区域内草皮种植地块进行全面排查，落实退水治理措施。

（四）加强溇湖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落实“一镇一策”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管网整治修复，2025年12月底前武进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88%以上，乡镇污水收集率逐年稳步提高。实施湟里河、夏溪河、扁担河等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削减入湖污染负荷。加快恢复湖泊生境，实施溇湖生态清淤、退圩（田）还湖和湖区水生植被恢复工程。

十六、长荡湖入湖水系也存在污染。镇江丹阳市污水管网建设有短板，存在生活污水溢流现象，影响长荡湖主要支流丹金溧漕河水质。镇江市丹徒区的塔岗河、半月沟流域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督察发现，污水从污水收集井溢流，塔岗桥下也有污水直排口。半月沟中天外环路周边还有9家企业未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污水溢流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实施主体：镇江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丹阳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塔岗河、半月沟沿线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组织实施丹阳市水环境治理提升项目，开展污水管网

检测修复、管网新建及改造，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等工程。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网清淤疏通检测30公里并进行修复及混错接改造，新改建污水管网10公里，改造污水泵站3座。新建1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2026年12月底前新增30000吨/日污水处理能力，完成污水管网清淤疏通检测10公里并进行修复及混错接改造，新改建污水管网5公里，改造污水泵站3座。2027年12月底前完成丹阳市水环境治理提升项目，对已建成的达标区实施“回头看”，搭建污水管网一体化管控平台，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强化黄埭桥国控断面及其支流支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二）实施塔岗河、半月沟沿线雨污分流工程并开展管网检测修复。完成中天转盘至塔岗桥路段雨污管网修复工程，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辛丰村麻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2026年10月底前完成金湖桥下污水收集井溢流问题整改和塔岗河沿线排口整治工作。完成中天路管道和辛丰小学暗涵一体化泵站工程建设，新建收集暗涵将污水提升至中天路管道，完成润盛家园雨污分流工程；2025年6月底前完成中天外环路周边9家企业雨污分流改造；2026年10月底前对沿河所有企业雨污分流情况进行“回头看”，完成半月沟沿线排口整治工作。

十七、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滞后。江苏省要求太湖流域2023年底前完成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无锡宜兴市仍有部分规模化养殖池塘未完成标准化改造。其中胜利圩780亩连片鱼

塘、宋渎村南1429亩连片虾蟹塘尚未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养殖尾水直排。江苏省还要求2024年5月底前完成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农田退水治理任务。宜兴市完成任务不到一半。

整改实施主体：无锡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宜兴市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农田退水治理任务。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胜利圩780亩连片鱼塘、宋渎村南1429亩连片虾蟹塘问题整改；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包括寨桥基地在内的所有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二）落实宜兴市池塘养殖尾水排放登记备案制度，加强池塘养殖尾水监测。

（三）完成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农田退水排口规范管理，因地制宜实施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水稻直播改机插秧、秸秆离田综合利用。

十八、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出现反弹。2023年江苏重污染天数比例未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徐州、淮安、宿迁不仅未完成2023年目标，2024年1—9月三市细颗粒物浓度也在全省排名垫底。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徐州、淮安、宿迁市党委和

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整改目标：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

整改时限：2026年3月底。

整改措施：

（一）徐州市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项目审核把关，依法依规完成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整改。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提标改造，完成19台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积极调整交通结构，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内河集装箱运量比2020年翻一番；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市区规模工地纳入智慧工地平台监管，推广新增渣土运输车辆全电动化，开展装配式施工和“全电工地”试点；强化道路扬尘治理，进一步提升全域保洁水平；加大餐饮油烟排放检查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治理，严格涉气产业集群项目审批，持续推进现有产业集群整治提升；有序实施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

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2家水泥和4家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二) 淮安市强化产业转型升级，严格项目审批把关，依法依规完成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整改。建立完善绿色制造培育体系，创建10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强化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对新改扩建用煤项目，落实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组织开展电力行业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完成全市单机1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深度脱硝改造。深入推进清洁城市行动，持续开展扬尘整治，深入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强化交通绿色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2025年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占比达90%以上。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完成全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持续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三) 宿迁市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去产能项目45个以上；推进绿色家居产业焕新，实施焕新项目100个以上；实施能源结构调整，完成宿豫区供热管线、沐阳县贤官镇河西供热管网和泗阳县高新区供热管网等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交通结构调整，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10000辆以上。制定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工业废气深度治理、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

业综合整治、“散乱污”整治等，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改造，指导10家以上企业创建A、B级企业或绩效引领性企业。完成绿色改造项目30个，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个，推进17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62套老旧装置项目的更新改造。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完成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和绩效分级。完善大气治理攻坚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扬尘治理、重型柴油货车监管等专项整治行动。

（四）深入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推动全省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做好秋冬季污染过程应对，及时启动预警，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力争2025年全省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十九、国家有关文件明确，禁止长三角区域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督察发现，宿迁市违规审批国望高科纤维公司5台水煤浆锅炉；1家热能公司未经审批建设2台燃煤发电机组。

整改实施主体：宿迁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宿迁市完成国望高科纤维公司违规安装5台水煤浆锅炉和热能公司违规安装2台发电机组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

整改措施：

宿迁市加快推进意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中心项目

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投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国望高科纤维公司违规安装5台水煤浆锅炉问题整改。完成热能公司违规安装2台发电机组问题整改，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二十、涉气企业违法排污。徐州市部分铸造企业大气污染较重，翔盟精密铸造公司、华钢耐磨材料公司等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烟粉尘直排严重；焦化行业部分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仍突出，天安化工、建滔能源等企业焦炉炉体密封不严，大量烟气直排。宿迁市板材行业问题整改不到位。沭阳县春林木业、迎丰木业等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仍违规保留脲醛胶生产设施；春林木业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吉强木业废气治理设施停运；一些板材企业还在使用淘汰类的2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恒汐木业1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直排黑烟。

整改实施主体：徐州、宿迁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徐州市完成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和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宿迁市完成板材行业问题整治，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徐州市对翔盟精密铸造、华钢耐磨材料、天安化工、建滔能源等4家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依法查处，限期完成废气收集

处理不到位问题整改。制定《徐州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加快推进铸造行业“一企一策”整治。对2家焦化厂超低排放改造情况进行评估，完善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制定《徐州市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焦化行业发展水平。

（二）宿迁市对4家板材加工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废气无组织排放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停运等问题整改；完成春林木业、迎丰木业自制胶问题整改。分类有序推进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整改。对板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等环节开展再排查再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全面梳理板材行业中脲醛胶生产设施，建立问题清单，2026年3月底前完成整改。强化脲醛胶“绿岛”管理，建立板材加工行业胶黏剂“产、销、管”全过程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绿色家居产业焕新方案，着力推进板材加工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二十一、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10余家凹土加工企业扬尘污染较重，三银凹土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破损严重，大量烟尘直排，鑫慧源凹土公司凹土吸附剂、脱色剂项目未批先建，厂区物料露天堆放。泗洪县车门乡工业园厂区地面积尘严重，久盛建材公司生产设备露天作业，未配套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宿迁市宿迁大道等市政道路项目部分土方未覆盖，进出车辆冲洗不到位，扬尘明显。

整改实施主体：淮安、宿迁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整改目标：淮安市完成凹土企业分类整治提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宿迁市完成泗洪县车门乡工业园企业“三个一批”整治，市政道路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淮安市依法依规查处三银凹土、鑫慧源凹土等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盱眙县凹土加工生产企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强化厂区无组织排放管理，改造升级设施设备，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制定促进凹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按照分类整治的要求，2027年12月底前完成现有凹土企业分类整治提升。

（二）宿迁市对久盛建材公司露天作业、未配套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到位。开展泗洪县车门乡工业园企业环境问题排查，按照分类整治的要求，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分类整治。对宿迁大道施工土方未覆盖、进出车辆冲洗不到位等问题立行立改，加强在建市政道路工程扬尘管控，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十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不力。2023年以来，徐州市31个项目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不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徐州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依法依规调查处理31个项目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不到位问题，举一反三对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

（二）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加强会商研判，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三）针对不同行业企业特点，制定“一企一策”应急管控措施，切实做到“可监测、可操作、可核查”，确保减排措施合理有效。动态更新应急管控清单。

（四）强化应急管控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属地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主体三方责任；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指导企业严格按照应急管控清单落实各项措施。

（五）建立健全应急管控长效机制。通过定期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开展重污染应急管控培训，提升在线监控等技防水平，加大宣传教育频次力度等方式，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管控长效机制，切实将管控落到实处。

二十三、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仍有欠账。徐州市应于2024年完工的69个管网建设项目还有45个未开工，应建设完成的21

个提质增效达标区，仅完成7个。徐州市2022年排查发现的大量管网缺陷至今仅修复40%，2019年以来排查发现的5400余个混错接问题整改比例不足50%。扬州市主城区管网缺陷点还有2086处未修复，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人为多报处理水量导致全县污水收集率虚高。督察发现，徐州市主城区8座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均低于100毫克/升，有的虚报水质数据。扬州、镇江、泰州也存在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情况。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徐州、扬州、镇江、泰州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加强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雨污水管网排查检测修复力度，强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按照“一厂一策”推进污水进厂浓度系统化整治，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明显提升。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徐州市2027年12月底前完成33个未开工管网项目建设，对因规划变动无法实施的12个管网项目调整为其他12个管网项目实施，对无法实施管网项目的区域开展达标区建设或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站。完成未实施的14个和新增的15个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持续开展管网修复、混错接改造，完成2022年排查发现

的管网缺陷中剩余Ⅲ、Ⅳ级管网缺陷修复，并对其余缺陷进行评估，对影响较大的缺陷进行修复；完成5408个管网混错接改造。针对污水处理厂虚报水质数据问题，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进水水质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常态化开展监督，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完成经开区、大庙等2座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工作。2027年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达到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较2024年提升15个百分点以上。

（二）扬州市完成2086处缺陷点位整改，常态化开展主城区管网巡查管护工作。对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创业水务、污泥处置单位宝杰建材依法依规查处，对仙荷污水处理厂滤布滤池回流水、除臭回流水、污泥脱水废水加装流量计，对一二三期进出水增设流量计，杜绝人为多报处理水量问题发生。推进12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按年度计划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2027年扬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达到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较2024年提升20个百分点以上，提质增效达标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达70%以上。

（三）镇江市加强市政污水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12月底前针对进水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完成新改建城市污水管网9.1公里；排查城市污水管网45.9公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新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3个，总面积约10.5平方公里。开展污水收集系统低浓度问题排查整治，深化落实“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完成谏壁等7家进水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收

集系统低浓度问题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并推进实施；2027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85%以上。

（四）泰州市2025年6月底前制定兴化城东污水处理厂系统化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2025年12月底前新建改造污水管网30公里，建成19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组织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一厂一策”整治提升，2027年12月底前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85%以上。定期调度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情况，发现浓度降低等情况，立即组织排查原因，推进整改。

（五）全省持续有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两重”、“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加快补齐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整治攻坚，省级制定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县级以上城市“一城一策”加快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推进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着力“挤外水”“收污水”，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2027年底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

二十四、建成区污水直排。扬州市江都区玉带河沿线生活污水通过泄洪口和暗管直排玉带河；邗江区文汇苑A区河道因污水直排水体富营养化。泰州市姜堰区罗塘河丽都佳园现场存在污水

直排口；海陵区玉带河沿河也有多个污水收集井向河道溢流污水。徐州市主城区沿河设置的86个截污闸晴天截污，雨天排污。奎河在一公里河道内就设置7个截污闸。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扬州、泰州、徐州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消除建成区污水直排。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扬州市对文汇苑A区河道沿线污水直排口开展排查整治，完成宁扬城际南段约0.9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河道清淤疏浚工作。完成玉带河沿线泄洪口和暗管排查治理，完成周边约0.5平方公里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加强日常巡查养护，定期组织开展玉带河、文汇苑A区河道水质监测，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二）泰州市2025年6月底前新建500吨/日污水提升泵站1座，将光明路两侧污水提升接入姜堰大道市政污水主管网；拆除沿河相关老旧管道，彻底封堵与姜堰大道连接管，罗塘河主要水质指标达到Ⅳ类及以上标准。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海陵区玉带河周边9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建成投运苏陈工业污水处理厂；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玉带河清淤，对玉带河沿河污水截流管、截流井

全面排查并整改，基本解决玉带河污水溢流问题。常态化开展水质监测，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三）徐州市2025年6月底前完成奎河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使用；2026年底前完成奎河污水处理厂老厂调蓄改造，提高雨季截流调蓄能力。统筹实施截污闸汇水片区雨污分流改造，按照先急后缓原则，2027年12月底前完成绅士花园闸等25个截污闸汇水片区雨污分流改造。落实截污闸长效管控措施，制定剩余61座截污闸整治方案，加强汛期管理，优化截污闸汛期调度，提高科学性和精准度，有效消除雨天排污现象。2027年主城区雨污分流占比较2024年提高10个百分点。

（四）有序有力推进各地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对已建成的达标区开展“回头看”，建立完善达标区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排水户管理，全省城市建成区消除旱天污水直排。加强城市溢流污染控制，按照《江苏省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指南（试行）》等要求，因地制宜实施源头雨水减排、加大截流倍数、雨前降低管网运行水位、建设调蓄设施或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等措施，有效减少溢流污染入河。

二十五、黑臭水体整治不彻底。淮安市淮安区新润河沿岸雨污管网混接、错接问题突出，新润河水体黑臭。盐城市阜宁县向阳河污染当地一直未整治，沿河多个排口向河道直排污水，河水黑臭；响水县四排河沿线生活污水大量入河。此外，徐州市睢宁县小沿河、铜山区郑集镇徐丰路边沟，连云港市东海县玉带河等

部分河段存在黑臭水体。泰州、镇江、扬州等地建成区还存在劣V类水体。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淮安、盐城、徐州、连云港、泰州、镇江、扬州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消除河道黑臭和劣V类水体。

整改时限：2028年3月底，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淮安市对新润河沿岸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污水直排、管网漏损等问题排查，重点开展樱桃园路、汪廷珍路、铁云路承恩大道至海棠大道段及沿线小区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漏损修复、清淤检测等工作，实施翔宇大道楚州大道至铁云路段雨污分流改造、新润河西侧海棠大道至樱桃园路段截污管网工程，完成新润河沿线2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2026年3月底前完成整治，确保污水不入河。强化新润河沿线雨水排口常态化巡查，科学引水活水，保持河道生态水量。深化长效管理，做好日常巡河护河，加强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整改，切实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二）盐城市新建向阳河沿线污水管道650米，对光电子产业园、朝阳路等处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向阳河4个排水口、四排河20个生活污水排口截污纳管工作；完成向阳河、四排河清

淤疏浚和岸坡整治工作，2025年6月底前消除污水直排和水体黑臭。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加强河道及岸坡管护，开展水质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三）徐州市实施小沿河2.5公里河道清淤；实施小沿河汇水片区约3平方公里雨污分流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5公里雨污水管网铺设、5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个片区城中村截污改造，2026年底前完成4公里雨污水管网铺设、27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5个片区城中村截污改造。增设2处总处理规模为2500吨/日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徐丰路边沟内污水；2025年10月底前完成郑集镇污水处理厂5000吨/日三期扩建工程并调试运行；2025年12月底前新建环镇南路污水管网850米，修复镇区老旧管网4公里，对沿河5个雨污混流口截污改造；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约10公里雨污水管网改造。

（四）连云港市2025年5月底前完成玉带河沿线排口排查，摸清底数，制定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方案。2026年6月底前完成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栽植水生植物3000平方米。2026年10月底前完成玉带河沿线3个达标区建设，新建市政道路污水管网26公里。对河道及坡岸进行常态化保洁，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

（五）泰州市编制劣V类水体整治方案（2025—2027年），系统推进劣V类水体整治。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网30公里，建成19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实施150个小区

（组团）雨污分流改造。2026年—2027年，根据整治方案持续推进相关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加强河道常态化管理，落实城市建成区水体管护责任，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和经费保障，有效落实长效管理；常态化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水质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巩固水体治理成效。

（六）镇江市进一步排查梳理城市建成区劣Ⅴ类水体清单，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技术路线，2025年6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建立劣Ⅴ类水体“问题发现、动态消除”机制，对以往整治的劣Ⅴ类水体开展“回头看”，定期开展建成区水体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强化河道常态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和经费保障，落实城市建成区水体管护责任。

（七）扬州市进一步排查梳理城市建成区劣Ⅴ类水体，制定劣Ⅴ类水体整治清单并组织实施，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技术路线，科学采取工程性或管理性措施，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建立劣Ⅴ类水体“问题发现、动态消除”机制，2027年12月底前完成劣Ⅴ类水体整治“回头看”，定期开展建成区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强化河道常态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和经费保障，落实城市建成区水体管护责任。

（八）动态排查城市黑臭水体，强化已整治水体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即整即改，2027年底前实现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强

化城市水体长效管护，加强水系连通、活水循环，推进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加强跟踪问效，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2027年底前全省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

二十六、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处置问题较为突出。2021年以来连云港市东海县鑫昌达新型建材公司非法填埋接收的大部分印染污泥及再生石膏，东海县重视不够，清挖不彻底。督察发现，附近坑塘内仍填埋固废。2021年盐城市大丰区金羚纤维素公司在有关部门要求下清挖厂区填埋的黑液污泥。督察发现，前期清理不彻底。盐城市响水县1家金属新材料公司场地露天堆填11万吨冶炼炉渣，积水呈强碱性。扬州经开区古渡路旁填埋有刺鼻性气味的固体废物。镇江金色阳光农业园2021年以来擅自接收印染污泥等固废并非法倾倒、填埋。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盐城、扬州、镇江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连云港、盐城、扬州、镇江市完成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处置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连云港市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涉事固废的清挖、鉴别与转运处置工作，开展案件环境损害评估与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消除环境隐患。严厉打击违法填埋固废行为，完善《东海县打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利益链，依法妥善处置跨界非法倾倒固体废物问题，建立并实施防范跨省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盐城市根据金羚纤维素公司填埋黑液污泥危险特性鉴别结果和场地填埋调查情况，制定清挖处置方案，2025年9月底前完成清挖处置工作，并进行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落实管控措施。研究金属新材料公司冶炼炉渣安全环保综合利用技术途径，制定处置方案。2025年3月底前完成金属新材料公司场地超标积水规范处置，对周边水体开展常态化监测，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完成环境风险评估。2026年6月底前完成炉渣处置，并开展清理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

（三）扬州市对古渡河地块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开展溯源调查，依法依规查处并全面清理、分类处置，规范处置坑塘积水，开展场地平整、裸土覆盖或复绿，落实场地日常监管。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落实管控措施。持续开展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填埋点排查整治，建成经开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常态长效机制。

（四）镇江市2025年3月底前完成金色阳光地块倾倒污泥处置方案编制；2026年3月底前完成污泥清挖处置。2026年9月底前

完成地块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及时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固体废物违法处置行为。

（五）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两打”等专项行动，对非法处置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开展联合打击。推动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二十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还不到位。2022年，盐城市射阳县在相关单位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违规同意将疏浚污泥堆填在射阳港海域内，侵占滨海湿地。2022年12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函要求射阳县政府立即整改，但截至督察进驻，仍有淤泥堆存。2022年10月以来，南通市如东县东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擅自改变海域使用性质，在开放式养殖区域进行围海养殖。如东县自然资源部门未认真核实，给企业延续海域使用权证。

整改实施主体：盐城、南通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林业局配合。

整改目标：盐城市恢复被侵占的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南通市规范海洋养殖海域使用行为。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盐城市2025年5月底前完成污泥清运工作并恢复至原滩面高程。2026年6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工作，恢复湿地属性。严格落实滨海湿地保护要求，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常态化开展项

目用海现场监管和疑点疑区核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海问题。

（二）南通市规范东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围海养殖行为。完善海域使用权审核审批制度，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组织对县级审批用海项目开展“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十八、连云港市连云区部分生活污水入海。海头湾片区部分污水直排。石门涧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石门涧沟内污水管道长期破损。南通市掘苴河环东闸口、通启运河塘芦港闸总氮浓度未达到2023年考核目标。

整改实施主体：连云港、南通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整改目标：连云港市消除污水直排入海问题。南通市掘苴河环东闸口、通启运河塘芦港闸断面总氮浓度达到考核目标。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

整改措施：

（一）连云港市2026年3月底前完成海头湾片区200余户散居户、石门涧区域栖霞东路18户散居户雨污合流区域改造，全面修补涧沟两侧污水主、支管破损管道。制定《连云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规范（试行）》，在支路与涧沟连接处增设护栏，定期采用“人巡+无人机巡+水样监测”方式实施污水管网养护，发现管网破损及时完成修补。

(二)南通市完成掘苴河环东闸口、通启运河塘芦港闸断面达标整治。完善如东县外农开发区老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加强恒发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安全缓冲区及尾水深度脱氮工程运行管理，降低恒发、东泽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加强外农开发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备案制度。对南荡中心河、苴沙中心河等掘苴河一级支流开展河道综合治理，提升流域整体水质。完成启东市高新区20公里污水管网检测修复、王鲍镇等沿线乡镇197户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南阳镇镇区沿街商户截污纳管工程，提升合作镇、王鲍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负荷。完成塘芦港闸断面上游2家畜禽养殖粪污收集设施升级优化。完成启东市高新区明珠河等河流清淤疏浚，提升流域整体水质。

二十九、盐城市大丰区1家环保工程公司厂区大量渗滤液积存。连云港碱业公司碱渣场三防措施不到位，存在碱渣及尾泥被雨水冲刷至入海河道的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盐城、连云港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整改目标：盐城市完成环保工程公司渗滤液规范处置。连云港市完善碱业公司碱渣场三防措施，消除碱渣外溢风险。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盐城市2025年3月底前完成防渗坑积存渗滤液及底泥

规范处置。对防渗坑及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6月底前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

（二）连云港市2025年5月底前将碱渣场积存水体抽至中核生态公司水处理系统处置。2025年6月底前完成上清液通道内碱渣及尾泥清挖并转运至碱渣池治理，建成干渣堆北侧防渗淋溶液收集池和管道，完成渣池北侧围堰加固。建立长效巡查监测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检巡查，定期监测碱渣场及周边水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长江江苏段船舶运输、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仍有薄弱环节。全省208家船舶修造企业，其中沿长江83家，部分环境管理仍有差距，抽查发现，泰州靖江市1家造船公司部分生活污水进入雨水池，存在排江风险。

整改实施主体：泰州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江苏海事局配合。

整改目标：全面加强长江江苏段船舶运输、港口码头、船舶修造企业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水平。

整改时限：2028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泰州市2025年4月底前完成造船公司现有初期雨水沉淀池、雨水池和排放池改造，雨水收集系统路面硬质化处理，确

保初期雨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全面检查修复厂区雨污水管网，落实雨水泵站管理制度，完善运行台账，每半年水质监测不少于1次。

(二)省生态环境厅对沿长江83家船舶修造企业水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雨污水分类收集、分类处置要求，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省交通运输厅分级分类开展港口领域污染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江苏海事局通过海巡艇、无人机、视频监控等多种途径，对长江江苏段船舶运输实施污染监视全覆盖，预防溢油污染事件发生。

三十一、机动车尾气检测和治理机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国家有关部门抽查发现，淮南市安宏机动车检测服务公司违规操作，使得原本不合格的尾气检查结果为合格，2024年1—7月共出具2573份虚假检测报告。宿迁市东大机动车交易公司、徐州恒瑞机动车检测公司、易事达机动车检测公司违反检测规定操作，均出具不实检测报告。徐州市睢宁县常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虚假维修合格手续。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淮安、宿迁、徐州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整改目标：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检测不规范、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建立健全部门职责清晰的综合监管体系。

整改时限：2026年3月底。

整改措施：

（一）淮安市依法依规对安宏检测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二）宿迁市对东大机动车交易公司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限期完成问题整改。积极培育机动车检测机构标杆站，以点带面着力提升机动车检测领域管理水平；制定宿迁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规范，引导检测机构规范检测，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

（三）徐州市对恒瑞、易事达检测公司和常青汽车公司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行为依法查处，规范机动车尾气检测和超标车辆维修行为。

（四）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各地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检测不规范、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定期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厉打击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行为。

（五）省市场监管局推进《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立法，编制印发机动车检验机构标准化监管现场检查指引，建立健全机动车检验机构信用档案，引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